

## 第二次提醒

本公告和通告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和通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和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和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信息：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本公告和通告涉及作為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的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擬議終止、擬議停止交易、擬議除牌和擬議撤回認可地位。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批准的前提下：**

- 考慮到各個相關因素（各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尤其是相對較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2014年7月24日分別為9,353,058.28港元和18.7061港元，基金經理已透過其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24.3(a)條項下之權力，擬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終止子基金；
- 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將劃撥一項約1,920,000港元的撥備（「專項撥備」），用以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今後直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內或會發生的包括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由於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即會劃撥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於2014年7月25日開始交易前分別降低至7,433,058.28港元及14.8661港元；
- 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4年8月25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4年8月26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意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在聯交所上買賣基金單位；
- 子基金的所有基礎證券將於停止交易日變現。相應地，自停止交易日起：(a) 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b) 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且 (c)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2014年8月28日，即登記日仍為子基金投資者之人宣佈中期分配，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中期分配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於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日或該日前後之日，或者，如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早於該日發生，則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或該日前後，若發生下文第5.2(a)條所述的任何情形，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將根據每一相關投資者於登記日所持的基金單位數量按比例向其退還，且此等退款將於截止日以前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完成；

- 如到截止日時，須追溯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須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則任何投資者均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到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計該日將於截止日之後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著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該日即為「終止日」）。
-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內，子基金將仍於聯交所掛牌且仍為證監會認可，並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但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
- 儘管基金經理將於2014年8月或前後向聯交所申請子基金除牌，基金經理將繼續維持子基金的上市地位，並預期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回認可同時發生或在撤回認可的前後發生；
- 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當日或之後的時間著手辦理撤回認可；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2條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折價或溢價買賣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市場波動增加風險、可能需為無法預見的開支作出撥備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未能追蹤相關指數風險，以及市場作價者的效率低下風險）。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 ❖ 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和通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和通告的內容；
- ❖ 對其希望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賣出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客戶予以協助；
- ❖ 在其就處置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方面如適用任何更早的交易時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與條件，應盡快告知其客戶；
- ❖ 將下文第5條所載的資本增值稅安排及此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造成的影響告知其客戶。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和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問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條）。

我們提醒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核實他們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最後交易日以前，基金經理將每週向投資者發佈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和登記日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此外，還將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

發佈公告，就中期分配日、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和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2818)**

**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及在聯交所掛牌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宣佈，在(於必要時)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已透過其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擬終止子基金，並自願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由證監會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撤回認可**」)及子基金在聯交所除牌(「**除牌**」)。擬議終止、撤回認可和除牌均將需要取得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並僅在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存在任何未償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負債或資產之後發生。

在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4年8月26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相應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2014年8月25日(「**最後交易日**」)，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此外，雖然投資者可繼續於停止交易日之前的任一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是在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相對較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2014年7月24日分別為9,353,058.28港元和18.7061港元)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後就子基金作出上述決定。

於停止交易日，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的全部基礎證券予以變現。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並不再追蹤相關指數；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現藉本公告和通知向投資者告知擬議終止子基金。同時，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11.1A章的要求，特此向投資者發出提前一個月的通知，向其告知子基金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追蹤相關指數並停止交易。

本公告和通告載明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和撤回認可的詳情、其後果和對投資者的影響。本公告和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具有2011年10月31日刊發（並經過補充）的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意。

## 1. 子基金的擬議終止，停止交易及基礎證券變現

### 1.1 子基金的擬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規管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信託契據（於2012年2月1日修訂並重述，下稱「**信託契據**」）第24.3(a)條，若在任何子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就該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基金經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終止該子基金。對於根據第24.3(a)條所載理由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不要求取得投資者批准。

於2014年7月24日，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9,353,058.28港元和18.7061港元。考慮到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相對較低的子基金當前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在內的相關因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擬議終止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決定行使其在第24.3(a)條項下權力，擬在資本增值稅（詳見下文第5條）撥備的處理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完成，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起終止子基金。

### 1.2 擬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會於停止交易日透過其在信託契據第8.3條項下的投資權就所有的基礎證券變現。與正常贖回基礎證券的相關費用相比，該等變現不會有額外費用。

鑒於上文，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2014年8月26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着手就大部份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中期分配（詳見下文2.2段）。因此，2014年8月25日將為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並且，鑒於擬議之停止交易，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增設基金單位。

### 1.3 擬議的基礎證券變現的影響

在所有基礎證券變現後（如上文1.2段所述），子基金將僅持有主要由基礎證券變現所得款項構成的現金。因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於2013的財務年度的實際總開支比率為4.95%。該總開支比率包括了2013的財務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所有費用，但不包括交易費用。

## 2 停止交易日後會發生哪些情況？

### 2.1 緊隨停止交易日後

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即投資者將僅獲准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含該日）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得進行此等買賣。

### 2.2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期間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相關投資者（即未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中期分配（定義見下文第3.2條）。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中期分配日」）或該日前後作出。此外，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或會向相關投資者退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請參閱下文第3.2條和第5條，以瞭解有關中期分配及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進一步詳情。

在資本增值稅（詳見下文第5條）撥備的處理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完成，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工作。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為止的期間，子基金將仍具備聯交所掛牌地位且仍為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如下文第4.2條所述）運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當日或該日前後申請撤回認可。

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將於2014年8月或前後向聯交所申請除牌，基金經理預期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回認可同時發生或在撤回認可的前後發生。

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以下列各項為前提：支付所有應付費用和開支、交納所有欠繳的資本增值稅及清償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負債，子基金的核數師編制關於終止的審計報告，以及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

撤回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條例的規管。此外，證券經紀、金融中介人和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發佈關於子基金的任何營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或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 2.3 重要日期

以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本公告和通告所載的擬議安排為前提，預計與子基金相關的重要日期如下：

在一級市場設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14年7月24日
在一級市場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14年8月25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14年8月25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之日（「停止交易日」），即子基金全部基礎證券變現且子基金不再能跟蹤相關指數之日.....	2014年8月26日
投資者由香港結算登記為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基金單位的實益所有人而有權獲得中期分配和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之日（「登記日」）.....	2014年8月28日
中期分配（在基金經理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支付給於登記日仍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中期分配日」）.....	2014年11月28日或該日前後
相關投資者將有權在截止日（定義見與此相對的一欄）以前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	2019年12月2日*，或者，如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早於該日發生，則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
子基金終止（「終止日」）.....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預期該日將於截止日之後，在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已最終決定並結清後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生）
子基金除牌並撤回認可.....	2019年12月2日後約一個月左右**（以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已最終決定並結清，且終止審計完成為前提），或者，在截止日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的情況下，為一個更早的日期
註釋*：	2019年12月2日已被選為釐定截止日的“基準”日期，因為基金經理預期，到該日，假設下文第5.2(b)條所述的任一情形均未發生，基礎證券的發行人UBS AG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將分別根據其須遵守的相關稅務函件之條款向子基金退還資本增值稅撥備款項。在完成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該等退還後，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總額就已100%退還給子基金。因此，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2019年12月2日是解付資本增值稅撥備中應歸於相關投資者的相關部分之或有款項的適當時機。
註釋**：	為本公告和通告之目的，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最終稅務決定後：  (A) 已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結清因出售與基礎證券有關的相關A股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或  (B) 確認子基金無需承擔此方面的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

在最後交易日以前，基金經理將每週向投資者發佈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和登記日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此外，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發佈公告，就中期分配日、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作出通知。

敦請所有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和通告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和通告和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內容。

### 3. 投資者可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採取的行動

#### 3.1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一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一交易日，投資者可根據慣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繼續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作價者」) 將繼續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

投資者應注意，證券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人或會就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任何出售對投資者收取經紀佣金，並且基金單位的買方和賣方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3%）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在香港不會產生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低於或高於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登記日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此等相關投資者的中期分配（「中期分配」）。每一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於登記日在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計算，相關投資者在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中所占份額的中期分配。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上文第1.3條所述基礎證券變現所得款項的總額，減去：(a) 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和專項撥備（定義均見下文第6條）；及 (b) 下文第5.1條所述由受託人或基礎證券發行人持有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對每一相關投資者的中期分配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8日或該日前後付至其金融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維持的賬戶。基金經理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將支付中期分配的具體日期，以及每基金單位的中期分配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受下文第5條的條款所規限，每一相關投資者亦或會有權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2條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並應在處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部分的中期分配。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 4. 停止交易開始的後果

### 4.1 子基金的繼續存續

由於有關中國資本增值稅立場的不確定性，子基金將繼續如基金認購章程中「資本增值稅」一節所述，繼續為潛在的資本增值稅責任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因而，雖然自停止交易日起即開始停止交易，但子基金將繼續運行（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此外，子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掛牌地位和證監會認可地位，直至擬議的終止、撤回認可及除牌完成為止。

到資本增值稅撥備均已結清且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完成擬議的終止程序，且基金經理將著手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向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

### 4.2 子基金的有限運行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為止期間，子基金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但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買賣基金單位，且子基金將無投資活動。

我們提醒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核實他們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 5. 中國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安排

### 5.1 資本增值稅撥備

一般而言，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因出售 A 股而套現的資本增值將被徵收 10% 的預扣稅。然而，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因出售 A 股而套現的資本增值，至本公告和通告之日為止仍然沒有關於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對之徵收上述中國預扣稅的報導。由於只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 A 股的權益才獲得中國法律承認，如果出現此資本增值稅稅務責任，將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繳納。

根據相關的基礎證券的條款，相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被徵收的並由其繳納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將會轉嫁給子基金。目前，歸於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僅由現任或原任的基礎證券發行人持有：與 UBS AG 發行的基礎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相關的，由 UBS AG 持有；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發行的基礎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相關的，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總額為 220,744.34 美元（約合 1,711,025.80 港元）。之前與每一原任或現任（視情況而定）基礎證券發行人約定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安排詳見基金認購章程「資本增值稅」一節。

### 5.2 對相關投資者的通知

基金經理將於截止日或在該日前後透過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相關投資者：



- (a) 其對資本增值稅撥備的任何退款享有的權益（如有）（如果到截止日為止，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不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雖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但所徵收金額低於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金額）；或
  - (b) 其無權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的任何退款（如果到截止日為止，須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將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
- 5.3 相關投資者在資本增值稅撥備方面的待遇——如果在截止日以前發生上文第 5.2(a)條所述任何情形

如果在截止日以前發生上文第 5.2(a)條所述的任何情形，下述規定應予適用：

- (a) 基金經理將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每一相關投資者，其將有權按比例獲得應歸於其在登記日所持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中的相關部分（「**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b)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將在截止日以前經由中央結算系統退還給每一相關投資者，支付方式為將該退款貸記至其金融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賬戶；
- (c) 如果在截至日期後，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稅務決定要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就出售 A 股承擔（進而導致子基金應承擔）增值稅，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身（而非作為基金經理）將做好準備獨自承擔應歸於相關投資者（但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此項待遇將在受託人、基金經理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另行處理）的資本增值稅款項，以使受託人或任何相關投資者（但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此項待遇將在受託人、基金經理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另行處理）均無需為任何該等資本增值稅款項承擔責任；和
- (d) 基於本公告和通告之日的基金單位持有情況，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預計約為 3.4218 港元。

以遵守相關法律及信託契據中的相關條款為前提，向某一相關投資者支付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連同上文第 3.2 條所述的相關中期分配將充分解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能就相關投資者在子基金中持有的基金單位而對該等相關投資者所負有的任何債務和義務。

**重要提示：**如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 5.4 相關投資者在資本增值稅撥備方面的待遇——如果在截止日以前發生上文第5.2(b)條所述任何情形

如果上文第5.2(b)條所述任何情形在截止日以前發生，則任何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者）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而上文第5.3條所載擬議安排亦不予適用，且如發生此等情形，基金經理將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但在此等情形下，如果資本增值稅撥備不足以結清子基金的全部資本增值稅責任，任何相關投資者均無須對短缺部分承擔責任。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如到截止日時，須追溯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將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則任何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者）均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而履行資本增值稅稅務責任所需的短缺金額應由基金經理承擔。

## 6. 費用

如上文第3.1條所述，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或會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處置基金單位的指令收取某些費用和收費。

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將劃撥出金額約為1,920,000港元的一部分子基金資產（「**專項撥備**」）。該專項撥備是用於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自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發生或作出的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以及應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未來費用**」）。受託人已確認其對專項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即會劃撥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於2014年7月25日開始交易前分別降低至7,433,058.28港元及14.8661港元。

在自緊隨專項撥備劃撥後開始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期間內，如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注意到於本公告和通告作出之時無法預見的，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某些種類的開支（「**不可預見開支**」），則在受託人批准的前提下，可為此等開支另行做出撥備（「**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基金經理預計，此等不可預見開支的金額應當不高，因此須劃撥的不可預見開支撥備的金額也應當不高。但是，如果須劃撥的不可預見開支撥備根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意見屬於重大金額，則此等不可預見開支撥備須取得受託人的批准，並應通知投資者。

如果專項撥備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不可預見開支，則短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反之，如果專項撥備或（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超過未來費用或（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在其實現之後）的實際金額，則超過部分將於子基金終止之時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為免存疑，子基金的持續維持、擬議終止、撤回認可和除牌的費用，以及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和專項撥備，均由子基金承擔。但是，如果子基金發生的實際費用或開支超過撥備（包括專項撥備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的金額，則短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於本公告和通告之日，子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前期開支。

## 7. 其他事項

### 7.1 終止審計

基金經理將任命子基金的核數師，進行截至終止日的子基金終止審計。在終止審計報告出具後，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著手完成子基金終止程序。

### 7.2 擬議停止交易、子基金的擬議終止以及擬議的除牌和撤回認可的其他影響

由於本公告和通告和擬議停止交易、子基金擬議終止以及擬議除牌和撤回認可，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或會降低；

**基金單位折價或溢價買賣風險** - 儘管直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但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無法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或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折價或溢價買賣；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的追蹤誤差** - 劃撥專項撥備（在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和（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會對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此種減少將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因而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子基金將無法適當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顯著的追蹤誤差。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預期的變化或會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基礎證券的價值或會驟降。此外，由於子基金的部分資產被用作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前述市場活動和專項撥備劃撥或會導致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市場波動增加** - 在截止日或該日前後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可能性或會導致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產生對基金單位的異常需求。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不再允許增設基金單位，前述情況將尤為明顯。

**可能需為無法預見的開支作出撥備** - 或會發生於本公告和通告作出之時無法預見的，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某些開支。如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注意到有發生前述任何開支的需要，可為此等開支另行作出撥備（即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儘管基金經理預計此等開支的金額應當不高，但任何該等不可預見開支撥備的劃撥均會降低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未能追蹤相關指數** - 所有基礎證券均將於停止交易日變現。之後，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均為現金。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市場作價者的效率低下風險** – 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供需缺口將較平時為大。尤其是，如果在停止交易日前對基金單位的需求很大，市場作價者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來為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過平時。

### 7.3 稅務影響

投資者在香港無須就中期分配或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繳納任何稅款，但如果引發此等分配或退款的交易構成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或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但是，投資者應注意上文第5條所述的資本增值稅安排。投資者亦應就稅務意見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

## 8.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和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4年7月24日